

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对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出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JX745），产品备案信息请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接受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产品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托管人认为复核内容中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名称：东亚前海证券祥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2020年4月1日

成立规模：13,000,200.00 份

(二) 管理人

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
801

法定代表人：李继昌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
801

联系电话：021-38175750

信息披露人：李军伟

(三) 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电话：021-66069163

信息披露人：赵瑾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134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5%。

（二）投资经理简介

林洁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9年资产管理从业经验。曾任上海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产品管理岗，联储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和集中交易室经理，国盛资管固定收益宏观策略研究员。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季度经济稳步回升，3月PMI回到50荣枯线以上，需求端修复较为显著。宏观层面积极因素在增加，得益于全球制造业周期回升，我国的出口数据逐月走强。国内消费方面假期出游消费人次和消费额都超过2019年，为疫情以来首次。但是也要看到经济的回暖并不是一路坦途，房地产销售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的滑坡，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也还未取得实质性突破。两会给全年经济增长定调5%比较中庸，多数政策都未超预期，反映了中央政府在促增长与防风险的平衡取舍中表现较为克制。基于上述因素，对于今年全年经济展望不悲观但也不能盲目乐观。相对确定的是，经济仍在筑底回升阶段，政策的呵护还会继续，央行今年一季度降准50个基点，体现了货币政策维稳的决心和力度，全年货币政策稳健偏松的大环境仍将延续。

债券市场表现上，在央行吹暖风的背景下，一季度利率快速下降，10年国债利率一度触及2.25%，为2002年以来最低水平。30年国债更是市场的核心焦点，收到海量资金热捧，一季度的价格涨幅超过7%。资产荒下信用债板块表现也是火热，城投债信用利差创下历史极低值。但是冷静判断当下的参考点位，不难发现行情的演绎已经远快于现实的跟进速度，预期打得太满，价格涨得太快，或为未来的行情埋下短期调整的导火索。面向二季度，我们认为出现情绪性的调整不意外，理性回归是情理之中。但是大趋势的扭转恐怕仍看不到，毕竟经济的斜率不会突变，政策的暖风不会戛然而止，进一步降息还在路上，债市还有盼头。

产品运作方面，因产品开放频率较高，投资策略上维持了较高的买入返售资产和现金的比例，从而保障产品流动性安全，产品一季度净值增长率（年化）超2.0%。未来产品运作

上，仍控制现券资产的占比以应对流动性需求，同时有利于维护净值稳定。在现券收益已经很低的情况下，减少部分买入返售资产，增加债券型基金的配置，以期提升静态收益同时避免因个券集中度高而可能诱发的产品净值的超预期回撤。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投资表现

截至2024年3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134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5%。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2	基金	4,146,349.80	14.16%
3	债券	2,101,085.48	7.18%
4	其中：央票		
5	国债		
6	政策性金融债		
7	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 商业银行普通债券、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其他金融债券）		
8	企业债		
9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	可转债		
11	银行间中期票据		
12	同业存单		

13	私募债	2,101,085.48	7.18%
14	地方政府债		
15	权证		
16	资产支持证券		
17	理财产品投资		
18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CD）		
19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64,671.37	0.90%
20	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21	其他资产(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等)	22,769,750.00	77.76%
22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22,764,317.68	77.74%
23	资产合计	29,281,856.65	100.00%

注：1、“其它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应收股利”等项目；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总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资管计划无股票持仓。

（三）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
194554	22 聚鑫债	20,000.00	2,101,085.48	7.19

(四)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基金市值(元)	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008746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A	2,746,680.35	3,069,415.29	10.50	否
511360	短融ETF	8,000.00	875,064.00	2.99	否
006627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C	179,856.12	201,870.51	0.69	否

(五)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46,478,701.08	52,091,680.54	72,810,213.28	25,760,168.34

六、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杠杆比例
29,281,856.65	29,227,702.77	100.19%

注: 杠杆比例=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二）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集合计划中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

2、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3、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比例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R > S1$	S	$H= (R-S1) \times S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 P*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H=0，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S1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S 为业绩计提比例（ $S \leq 50\%$ ），具体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以届时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产品无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发生。

九、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三）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交易员等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四）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投资经理变更，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产品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控平台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评级评估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异常交易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头寸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执行，无风险管理事件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守内外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本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或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对公司旗下产品或组合进行了同日同向交易价差 T 检验，结果表明交易价差在 95%的置信度下均显著趋于 0。

■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交易价差分析

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对公司旗下产品或组合交易情况在扩展时间窗口中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因此，公司旗下产品或组合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 2、《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网址：<https://www.easec.com.cn>

信息披露电话：4008-158-15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本报告期内（2024 年第一季度），本托管人在东亚前海证券祥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2024 年第一季度），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管理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管理人有损害委托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